（上接B363版）

附件53：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全文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一、前言”中“(一)订立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6）第15号》、《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证券监督管理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二、释义”	无	增加： 15.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七、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五)申购和赎回的金额”	无	增加：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七、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净申购金额的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5%。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申请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 银华90份额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5%。银华90份额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七、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或者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2.本基金投资所处的主要市场或外汇市场正常或非正常停市，可能影响本基金投资或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发生本基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4.本基金的资产规模达到监管机构规定的本基金境外证券投资额度。 5.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若干笔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受相关限额50%集中度的情形时。 6.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若干笔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7.因基金收益分配，或基金投资组合内某个流动性受限资产预计在较短时间内将发生较大波动时，为防止继续接受申购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7.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8.基金投资所处的主要市场休市时或本基金的资产组合中的重要部分发生暂停交易或其他重大事件，继续接受申购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9.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情形时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或者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2.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若干笔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若干笔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受相限额50%集中度的情形时。 6.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若干笔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7.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8.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七、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5.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5.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七、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场外处理方式 无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增加： (2)在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包括中证500A份额、中证90B份额和银华90份额，下同）的20%时，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的部分（不含20%），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放弃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放弃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出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发布提示性公告。
“十三、基金的投资”中“(七)投资限制”	(七)基金资产组合限制 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不低于80%投资于沪深300指数、中证500指数成分股和备选成分股的资产；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85%－100%，其中投资于股票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85%，投资于中证等权重50指数成分股和备选成分股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9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七)基金资产组合限制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中证等权重90指数的成份股、备选成份股、新股（含首次发行和增发）、债券、债券回购、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85%－100%，其中投资于股票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85%，投资于中证等权重90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9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十三、基金的投资”中“（二）投资范围”	1. 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按照中证等权重90指数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85%－100%，其中投资于股票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85%，投资于中证等权重90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9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1. 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按照中证等权重90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85%－100%，其中投资于股票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85%，投资于中证等权重90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9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十三、基金的投资”中“（四）投资策略”	1.组合投资比例限制 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兼顾投资原则以及开放式基金的固有特点，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持有同一家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银行应当是中资商业银行在境外设立的分行或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达到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的境外银行，但在基金托管账户的存款不受此限制。 （2）本基金持有同一机构政府、国际金融组织除外发行的证券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本基金持有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国家或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其中持有任一国家或地区市场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4）基金不得购买证券用于控制或影响发行该证券的机构或其管理层。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不得持有同一机构10%以上具有投票权的证券发行总量。 前项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合并计算同一机构境内外上市的总股本，同时应当一并计算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所代表的基础证券，并假设持有的股本权证行使转换。 （5）本基金持有非流动性资产市值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10%。 前项非流动性资产是指法律或基金合同规定的流通受限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资产。 （6）本基金投资于基金的资产合计不低于本基金基金资产的60%，其中不低于90%投资于沪深300指数、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抗通胀主题的基金指数跟踪综合商品指数的ETF，跟踪中证大类商品价格的ETF，业绩比较基准90%以上是商品指数的共同基金，以及主要投资于通货膨胀挂钩债券的ETF或债券型基金。本基金所投资的商品类基金以跟踪商品指数或商品价格为投资目标，通常情况下不采用卖空策略，也不使用资金杠杆。 为了便于本基金所投资相关基金的清算和托管业务，本基金投资范围中所涉及的非境内交易的基金仅通过美国存托与清算公司（DTCC）的FundsSERV系统或者巴利时欧洲清算银行有限公司（Euroclear Bank）的Fundsettle系统购买。	1.组合投资比例限制 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兼顾投资原则以及开放式基金的固有特点，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持有同一家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银行应当是中资商业银行在境外设立的分行或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达到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的境外银行，但在基金托管账户的存款不受此限制。 （2）本基金持有同一机构政府、国际金融组织除外发行的证券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本基金持有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国家或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其中持有任一国家或地区市场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4）基金不得购买证券用于控制或影响发行该证券的机构或其管理层。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不得持有同一机构10%以上具有投票权的证券发行总量。 前项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合并计算同一机构境内外上市的总股本，同时应当一并计算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所代表的基础证券，并假设持有的股本权证行使转换。 （5）本基金持有非流动性资产市值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10%。 前项非流动性资产是指法律或基金合同规定的流通受限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资产。 （6）本基金投资于基金的资产合计不低于本基金基金资产的60%，其中不低于90%投资于沪深300指数、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抗通胀主题的基金指数跟踪综合商品指数的ETF，跟踪中证大类商品价格的ETF，业绩比较基准90%以上是商品指数的共同基金，以及主要投资于通货膨胀挂钩债券的ETF或债券型基金。 （7）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任何一只赎外基金，不得超过该赎外基金总份额的20%。 （8）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投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9）为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借入现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临时借入现金的期限以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期限为准。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6个月内使基金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若基金超过上述（1）-（8）项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在超过比例后30个工作日内采用合理的商业措施减少以符合投资比例限制要求。 若因将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修改或变更，致使本基金投资限制中前述（1）至（8）项中的任何限制规定被修改或取消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相应调整投资限制规定。
“十五、基金的投资”中“(七)投资限制”	1.组合投资比例限制 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兼顾投资原则以及开放式基金的固有特点，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持有同一家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银行应当是中资商业银行在境外设立的分行或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达到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的境外银行，但在基金托管账户的存款不受此限制。 （2）本基金持有同一机构政府、国际金融组织除外发行的证券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本基金持有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国家或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其中持有任一国家或地区市场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4）基金不得购买证券用于控制或影响发行该证券的机构或其管理层。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不得持有同一机构10%以上具有投票权的证券发行总量。 前项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合并计算同一机构境内外上市的总股本，同时应当一并计算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所代表的基础证券，并假设持有的股本权证行使转换。 （5）本基金持有非流动性资产市值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10%。 前项非流动性资产是指法律或基金合同规定的流通受限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资产。 （6）本基金投资于基金的资产合计不低于本基金基金资产的60%，其中不低于90%投资于沪深300指数、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抗通胀主题的基金指数跟踪综合商品指数的ETF，跟踪中证大类商品价格的ETF，业绩比较基准90%以上是商品指数的共同基金，以及主要投资于通货膨胀挂钩债券的ETF或债券型基金。 （7）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任何一只赎外基金，不得超过该赎外基金总份额的20%。 （8）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投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9）为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借入现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临时借入现金的期限以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期限为准。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6个月内使基金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若基金超过上述（1）-（8）项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在超过比例后30个工作日内采用合理的商业措施减少以符合投资比例限制要求。 若因将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修改或变更，致使本基金投资限制中前述（1）至（8）项中的任何限制规定被修改或取消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相应调整投资限制规定。	1.组合投资比例限制 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兼顾投资原则以及开放式基金的固有特点，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持有同一家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银行应当是中资商业银行在境外设立的分行或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达到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的境外银行，但在基金托管账户的存款不受此限制。 （2）本基金持有同一机构政府、国际金融组织除外发行的证券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本基金持有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国家或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其中持有任一国家或地区市场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4）基金不得购买证券用于控制或影响发行该证券的机构或其管理层。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不得持有同一机构10%以上具有投票权的证券发行总量。 前项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合并计算同一机构境内外上市的总股本，同时应当一并计算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所代表的基础证券，并假设持有的股本权证行使转换。 （5）本基金持有非流动性资产市值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10%。 前项非流动性资产是指法律或基金合同规定的流通受限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资产。 （6）本基金投资于基金的资产合计不低于本基金基金资产的60%，其中不低于90%投资于沪深300指数、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抗通胀主题的基金指数跟踪综合商品指数的ETF，跟踪中证大类商品价格的ETF，业绩比较基准90%以上是商品指数的共同基金，以及主要投资于通货膨胀挂钩债券的ETF或债券型基金。 （7）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任何一只赎外基金，不得超过该赎外基金总份额的20%。 （8）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投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9）为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借入现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临时借入现金的期限以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期限为准。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6个月内使基金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若基金超过上述（1）-（8）项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在超过比例后30个工作日内采用合理的商业措施减少以符合投资比例限制要求。 若因将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修改或变更，致使本基金投资限制中前述（1）至（8）项中的任何限制规定被修改或取消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相应调整投资限制规定。
“十五、基金的投资”中“(八)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	无	增加：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5.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6.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在上述第5项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还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措施。
“二十、基金的信息披露”中“(八)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	无	增加：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权益，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人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基金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按蕞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二十、基金的信息披露”中“(九)临时报告与公告”	无	增加： 30.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附件54：银华中证等权重9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全文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前言”中“(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释义”	无	增加：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无	增加： 14.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第八部分“银华90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 银华90份额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5%。银华90份额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银华份额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5%。银华份额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七、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发生本基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若干笔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若干笔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受相限额50%集中度的情形时。 6.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若干笔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7.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8.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增加：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中，增加： “(3)……时，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受某笔限额50%集中度的情形时。” “(9)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 修订为： “(9)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申购申请将退回投资者账户。发生上述第（5）、（6）、（8）以外的暂停申购申请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在暂停申购的情形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七、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银华份额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5%。银华份额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增加：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中，增加： “(3)……时，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受某笔限额50%集中度的情形时。” “(9)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申购申请将退回投资者账户。发生上述第（5）、（6）、（8）以外的暂停申购申请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在暂停申购的情形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七、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场外处理方式 无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增加： (2)在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包括中证500A份额、中证90B份额和银华90份额，下同）的20%时，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的部分（不含20%），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放弃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放弃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发布提示性公告。
“十三、基金的投资”中“(七)投资限制”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发生本基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若干笔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若干笔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受相限额50%集中度的情形时。 6.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若干笔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7.因基金收益分配，或基金投资组合内某个流动性受限资产预计在较短时间内将发生较大波动时，为防止继续接受申购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7.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8.基金投资所处的主要市场休市时或本基金的资产组合中的重要部分发生暂停交易或其他重大事件，继续接受申购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9.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情形时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增加：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中，增加： “(3)……时，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受某笔限额50%集中度的情形时。” “(9)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申购申请将退回投资者账户。发生上述第（5）、（6）、（8）以外的暂停申购申请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在暂停申购的情形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十五、基金资产的估值”中“(六)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	增加：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增加：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中，增加：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4.……在上述第3项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还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措施。”
	6.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在上述第5项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还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措施。	增加：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中，增加： “5.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七)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中，增加： “(2)在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包括银华消费份额、消费A份额、消费B份额，下同）的20%时，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的部分（不含20%），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放弃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放弃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